

同济大学 2018 年招收攻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招生领域

代码	招生专业/领域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类别
085274	能源与环保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工程博士

拟招收人数 1~2 名。

二、学习与就业方式

本次招收的专业学位博士为全日制学习方式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学制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是指入学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我校，该类学生可参加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和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在学期间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毕业时可自主择业，并纳入学校就业方案，按照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考生必须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最长为 7 年。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硕士学位者（在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4.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其中一名为报考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5. 现役军人考生，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相关规定办理。
6. 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应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经验。

五、招考方式

本次招收的工程博士研究生采用我校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不设置初试环节）。具体内容及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和交纳报名考试费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参加考试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提前与所报考的教授联系，确定导师本次是否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生。

网上报名和交纳报名考试费时间：即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每天 0: 00-22: 00。报名考试费：250 元。

登陆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yjszs.tongji.edu.cn>) 如实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工程博士考试方式选择“工程博士”，报考类别都为“非定向就业”），同时在报名系统相应位置上传下述材料：

（1）报名照片

上传的报名照片必须为**标准证件近3个月照**，JPG格式，150×200像素，大小30K以内，白色或浅蓝色背景。照片尺寸修改请参照**图片处理帮助**。该报名照片将用作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入学后学籍管理、档案材料以及在校证件等用途，请认真准备。如因照片模糊、年限较长或其他不合要求的因素，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试的情况，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硕士学位证书

历届生须上传学位证书扫描件，应届硕士生须上传电子版《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http://my.chsi.com.cn>上申请），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扫描件代替学位证书。

（3）申请材料

按照下面“申请材料提交”中的要求，将申请材料按照要求的顺序合并成一个不大于25M的独立PDF格式文件，压缩成ZIP格式文件，在系统“上传申请资料”处上传。

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材料上传后，确认提交。然后，通过报名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考试费。**缴费前请慎重考虑，考生成功缴纳报名费后恕不退费**。缴费后，打印《同济大学2018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备注中须注明“**报考工程博士，报考导师：***教授**”。

2. 申请材料提交

1) 《同济大学2018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A4纸打印，此表不用附件上传）；

2)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相关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科研成果，如：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SCI、EI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等；

5) 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6)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为报考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A4纸打印）；

7)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8) 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 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工程实践经历（从事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和在项目中主要承担的工作）。

添加封面和目录后，请申请者将材料用A4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以便审核。并将申请材料寄（送）到报考学院（负责接收材料老师的联系方式见附件一，如通过邮寄方式必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EMS），申请材料接收截止日期：2018年7月20日。申请材料审核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报名系统中上传的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3. 材料审核

1) 报名资格审查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处根据报考条件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参加材料审核和考试。

2) 材料审核

院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审核工作，制定材料审核标准，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工

工作组按照审核标准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给出申请材料审核分数。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一定的比例择优选拔进入复试的申请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

材料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考生的学习经历和取得的成绩；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申请材料所反映出来的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各学院将根据申请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确定材料审核的分数线，以此作为考生进入复试的依据。材料审核分数线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材料审核成绩达到合格的考生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复试考核。各学院将根据学科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材料审核的办法和程序，以及材料审核成绩的使用规则。

4. 复试

复试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1) 资格复审

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只需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凭《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2) 复试考核

我校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由各学院确定。

(1) **复试内容：**综合考核满分200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专业综合等，形式为笔试和面试结合。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复试前学院公布的复试方案为准。

(2) **复试时间、地点：**由各招生学院安排，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按时提交。

六、录取

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作为录取的重要依据。具体比例由各学院自行确定。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教育部规定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经审查合格，发录取通知书。

七、体检

体检要求参照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和我校相关规定。未达到高校招生体检标准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博士生收费和奖助

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1万元/学年。学费标准以入学当年物价局备案为准，目前学费标准可参考同济大学网站（网址：<http://xxgk.tongji.edu.cn/index.php?classid=3176>）。

同济大学对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有完善的奖助体系，在入学后第一年全部都可以获得全额学业奖学金，一年后根据学业情况进行调整。对纳入奖助体系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还可获得21000~25000元/学年的助学金。该类学生可参加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和优秀奖学金的评定，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在学期间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报考我校**非定向就业**博士生的考生均可申请博士新生奖学金，申请者须填写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九、其他事项

1. **入学时间。**2018年9月入学。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特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2. 关于参考书目、复习资料、考前辅导班和历年试题的说明。我校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

3. 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并核实作伪，将取消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同时列入不诚信考生名单，五年内不予接受其再报名。

4.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5. 学籍和学位认证。

1) 学位认证报告：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位认证报告”；

2) 学籍认证报告：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6. 有关我校博士生招生导师、报名考试、成绩发布、复试通知等信息请留意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yz.tongji.edu.cn>）。招生信息如有变动，以报名期间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的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等相关信息为准。

单位代码：10247

联系部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瑞安楼512室（邮政编码：200092）

联系电话：021-65982944

电子邮箱：tjyzc@tongji.edu.cn

附件一：

各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申请条件简表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申请条件	同学校报考条件
	联系人	王老师（电话：021-69589505，邮箱： wangxiao@tongji.edu.cn ）
	联系地址	上海市曹安公路4800号开物馆A208室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教务科(邮编：201804)